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苏人社职〔2025〕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放“筑峰强链”重点企业 高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部署要求，充分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强化对省“1650”产业体系“筑峰强链”重点企业服务，进一步激发和释放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现就推动我省“筑峰强链”重点企业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一）下放对象为自愿申报且符合条件的我省“筑峰强链”重点企业。经对申报企业实力、人才、职称与人才使用衔接机制、职称自主评审情况等方面综合评议，确定首批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企业共61家（具体名单见附件），覆盖16个产业集群。

（二）下放的专业类别以工程系列为主，专业需为本企业职称主体系列，自主评审的职称层级为高级。

二、自主评审基本程序

（一）成立工作机构。自主评审企业要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由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二）制定评审标准。各自主评审企业要根据我省相关职称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省定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制定评审标准（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定标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备案。

（三）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家库。

各自主评审企业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建工程系列主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负责本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的，不得自行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和评审委员库两个子库组成，鼓励遴选一定数量的外部同行专家。主任委员库应当由5名以上主体专业正高级职称、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

成。评审委员库应当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25 人，企业内部专家不少于 10 人。

按照“成熟一家、批复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条件成熟单位应及时完成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核准备案和首次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条件尚不成熟的单位应积极准备、稳妥有序推进，待条件成熟后，再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自主评审工作。

（四）制定评审工作办法。评审工作办法主要包括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等，以及企业职称与薪酬制度挂钩、职称与岗位聘（任）用挂钩等人才评价与使用的衔接机制，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备案。

（五）组织个人申报。根据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合理制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并向本单位公开发布，组织企业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六）申报材料审核。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是否符合受理范围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逾期时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超过申报时间的，应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人。经审核无异议的申报人员信息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组织年度评审。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9 名（中级评审）或 11 名（高

级评审)评审专家(均须单数)组成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中企业外部专家不少于20%,并设主任委员1名,必要时可设副主任委员1名。如参评人数较少,经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同意,抽取专家人数可适当调整。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和标准条件对申报对象送评材料进行认真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不含2/3)的为评审通过。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并将投票结果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八)评审结果确认公布。对评审结果在本企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程序由各自主评审企业自行确认公布。经授权自主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纳入全省职称信息库统一管理。评审通过人员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会议评审通过日期起算。

(九)评审情况备案。各自主评审企业在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备案。评审工作总结须对评审专家抽取情况、评审质量控制情况、结果公示情况、绿色通道通过人员情况等单独作出说明。评审结果备案情况作为职称评审质量评估、考核、

督导和抽查巡查的重要参考。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自主评审企业要高度重视自主评审工作，配强工作力量，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自主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信部门要全程辅导，建立联络员制度，安排精通职称政策的工作人员与授权企业建立点对点的服务机制，指导企业规范有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确保企业职称评审质量。

（二）明确评价导向。各自主评审企业要充分发挥紧贴产业、熟悉人才的优势，牢固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评价导向，坚决破除“四唯”倾向，不断改进和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坚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专业技术人才，把企业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更好结合起来，持续提升企业人才培养能力。

（三）强化评审监管。各自主评审企业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书面报送《评审委员会活动备案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联合加强企业自主评审职称日常监督管理，对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巡查、重点督查、飞行检查，对评审结果进行备案管理。发现有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或问题严重的将给予通报，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自主评审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超范围评审其他辅系列（专业）职称，不得评审本单位以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坚持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办法公开、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不得违反流程、暗箱操作。落实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企业负责人不在本单位自主评审范围，按原渠道参加我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参加本单位自主评审的，申报前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备案。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遇有困难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薛 峰，联系电话：025-83236068；省工信厅联系人：窦志超，联系电话：025-69652959。

附件：首批高级职称自主评审企业名单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首批高级职称自主评审企业名单

(按单位名称笔画排序)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万恒铸业有限公司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荣芯半导体（淮安）有限公司
南京长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